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CB(1)1480/13-14(01)

電郵文件

張局長 ：

**有關遮蓋南丫島海難事故內部調查報告**

就南丫島海難事件，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致函立法會，表示可安排立法會議員閱覽運房局的調查報告，但報告部份內容會適量被遮蓋，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此，本人特致函 貴局提出下列問題，以了解有關詳情。

（一） 撞船事故奪去 39 條人命，調查小組負責找出海事處人員過往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的任何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建議應採取的紀律行動，這是今次資料搜集的目的 局長亦早於去年 9 月公開表示「報告不可能不公開」，議員有責任清楚了解當中涉及誰人犯了甚麼缺失，以及建議的紀律行動是否恰當，這是公眾利益之所在。 貴局已建議議員在保密情況下閱覽和討論報告內容，減低影響刑事程序的風險，為何仍需要遮蓋報告內容，不讓議員閱覽整份報告內容？

（二） 請詳細列出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哪些條款、哪些規定，以及哪些其他所需法律要求，以遮蓋報告內容?在給議員閱覽的報告內，如有任何部份被遮蓋，可否加以附註，列明相關的法律依據出處？

（三） 當局擬遮蓋哪些類別的內容，會否遮蓋所有姓名、公司名字、職位、調查所得的缺失行為或不足之處、提出的意見等？

（四） 當局曾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披露調查報告時把部分資料遮蓋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這樣便要遮蓋調查報告大部分的內容，…… 經遮蓋大部分資料後

的調查報告會變成沒有條理及連貫性。」當局如何確保是次經遮蓋內容的報告不會變成沒有條理及沒有連貫性，而議員可順暢地閱覽報告內容，並能清楚了解海難事故涉及的責任和缺失，以及所建議的紀律行動是相稱和恰當的呢?

就今次閱覽調查報告的安排， 貴局已提出議員須事前簽署保密協議，並在一個安排嚴密的地方閉門閱覽，不可以任何方式複印報告或其任何報分，以及只可進行閉門討論及及不可向公眾公開內容，保密安排十分嚴謹，實不必再遮蓋報告內容，為議員添加額外的閱讀困難，希望 局長三思，謹此待覆。

順祝

工作順利、生活愉快!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4 年 5 月 21 日

副本抄送律政司司長、立法會議員